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6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45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1日生效。

重 要 提 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视同《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 业绩表现进行了复核确认。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4.法定代表人:何伟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7.电话:0755-23902338 传真:0755-23982328

8.联系人:陈江天

9.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春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农心时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市场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等四十三只基金。

10.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11.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1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合计	100%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董事

何伟先生,董事长,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曾任职于北京兵器工业部计算机所,深圳蛇口工业区电子开发公司,深圳蛇口百佳超市有限公司等公司,1993年2月起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总裁办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科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江西省托拉公司总经理,中国银行证券有限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证券总部负责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银行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总部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范小新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对外经贸委实业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重庆商会)秘书长、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玉成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教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证券报产经部主任兼证券部主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鲍宏俊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老干部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

金树良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曾任职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1992年7月起历任南海市省证券公司副总裁,北京华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连洲先生,独立董事,现已退休。中国(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三项重要民商法律起草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司法审理司任处长,1983年调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历任办公室副处级巡视员、办公室副主任、经济法室副主任、研究室负责人、巡视员。

方建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通联支付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司处长、银行业监督管理司处长、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助理兼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党委副书记、总局纪检组组长、总局工会主席、总局一级巡视员(期间曾任长城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银联集团董事、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证券业协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证券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证券业协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证券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证券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证券报